

检测鉴定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中山市殡仪馆

乙方: 广东新稳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: 中山市殡仪馆思亲楼 CDE 楼房屋鉴定服务

工程地点: 中山市

签订日期: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



检测鉴定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中山市殡仪馆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托方：广东新稳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中山市殡仪馆思亲楼 CDE 楼房屋鉴定服务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中山市殡仪馆思亲楼 CDE 楼房屋鉴定服务。

1.2 工程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。

1.3 工程内容：为了解该房屋现时的安全性和危险性程度，对其进行检测、鉴定，鉴定面积 680 m²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2.1 图纸资料调查；

2.2 宏观检查：对该房屋的上部结构构件进行全面检查、记录；

2.3 构件截面检查：对主体承重结构截面尺寸进行详细的测量；

2.4 采用回弹法对房屋墙体的砖砌体及砌筑砂浆进行强度检测；

2.5 采用回弹法对房屋混凝土柱、梁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测；

2.6 采用电子经纬仪对该房屋进行垂直度测量；

2.7 根据检查、检测结果，依据国家现行结构设计规范，对该房屋的结构构件承载能力进行验算；

2.8 根据检查、检测结果及相关规范，依据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（JGJ125-2016）之规定，结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综合分析，对该构筑物危险性进行评级，出具房屋危险性鉴定报告。

第三条 技术依据

3.1 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规范（详见检测鉴定报告）；

3.2 委托方提供的建筑结构设计图、施工资料等有关建设图纸资料，现场实地勘察的有关数据。

第七条 解决纠纷的办法

7.1 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8.2 本合同项目下工程所涉及施工图纸等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山市殡仪馆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新稳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付款方式

4.1 本合同鉴定费按总价包干进行结算，鉴定面积 680 m²，总鉴定费用为¥21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）。

4.3 本合同鉴定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，合同正式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预付款，乙方提交《房屋危险性鉴定报告》时，甲方一次性支付鉴定费尾款。

4.4 鉴定费以转帐方式支付。

乙方开户行：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】

账户名称：【广东新稳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】

账号：【3602 0001 0920 0433 281】

第五条 工期

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进场，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完成后，1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《房屋危险性鉴定报告》提供给甲方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：

- 6.1.1 检测鉴定现场通水、电（220V）；
- 6.1.2 负责检测鉴定时装饰构件拆除及检测鉴定后装饰层修复工作。
- 6.1.3 及时对已竣工鉴定工程进行验收和办理清算。
- 6.1.4 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。
- 6.1.5 给鉴定检测施工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条件。

6.2 乙方责任：

6.2.1 做好检测施工防护，确保检测施工安全，若发生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6.2.2 做好环境保护，在鉴定检测过程中尽量减少对房屋使用单位正常工作的干扰，将检测时产生的垃圾进行有理放置。

6.2.3 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，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6.2.4 鉴定工程完成后，乙方对工程项目进行移交手续办理。

6.2.5 应于工期内向甲方出具《房屋危险性鉴定报告》（鉴定报告应包括相应的检测数据），并对检测、鉴定报告的质量、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